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山東建設行政週報第七期合刊要目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縣建設局規程

山東建設行政週報

第七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星期六

山東建設行政週報第七兩期目錄

中央法規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本省法規

縣建設局規程

本廳命令

委任令

委任技士徐景芳查勘本省境內連河狀況具報核辦

訓令

訓令百七縣建設局奉令抄發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系統表編制表服務條例仰即知照

訓令百七縣建設局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在陝西大慶關地方設平民縣治仰即知照

訓令百七縣建設局奉省府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電頒布總理遺世四週紀念宣傳要點仰即遵照用為標語切實保護

指令

指令博山縣建設局長呈送技術員劉統文履歷及證明文件請加委

指令德縣縣長呈報植樹節舉行植樹情形並送影片地圖請

指令

指令各建設局奉令抄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法仰即知照

訓令百七縣縣長奉內政部抄發北平臨時政治分會主席張繼建議保留學產案仰遵照辦理

指令

指令博山縣建設局長呈送技術員劉統文履歷及證明文件請加委

指令

指令德縣縣長呈報植樹節舉行植樹情形並送影片地圖請

指令

指令德縣建設局長為技術員二人事難兼顧請委田樹為技術員

指令萊蕪縣縣長請委呂殿儒為建設局技術員

指令濟寧縣建設局長送建設局一覽表及技術員履歷證明文件請核案備案

指令沂水縣建設局長呈報舉行總理遺世紀念植樹式情形

指令高縣建設局長送技術員事務員姓名表請分別加委備案

指令黃澤縣建設局長填送職員一覽表請核

指令德縣縣長呈報遵令擇址預備舉行植樹典禮情形請核

指令平原縣縣長呈報建設局收到委令請備案轉呈建設局一覽表請核

指令武城縣建設局長呈送職員一覽表請核

指令臨邑縣建設局長送職員一覽表請核

指令無棣縣建設局長呈報就職及啓銜日期

指令鄒野縣建設局長送技術員履歷請加委

指令濱縣縣長送建設局十七年度預算書請核示遵

指令曲阜縣縣長呈報到任日期附履歷

指令膠縣建設局送職員一覽表請核

指令鉅野縣建設局送職員一覽表請核

指令滕縣建設局長送職員一覽表請核

指令鄆城縣建設局長送令改正職員一覽表請核

指令代理堂邑縣縣長呈報丁前任咨送銅質縣印遵即啓用

並將木質縣印銷毀及呈報就職日期並勘後情形請核

指令商河縣建設局長呈送職員一覽表請核

指令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施政綱要

建設計畫

中央法規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禁烟事宜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碍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烟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別咨行或呈請檢舉調驗之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
山東省以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長及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則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查驗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1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 2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3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4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5 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 6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7 其他不屬查驗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 1 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 2 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烟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 3 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烟實施事項
- 4 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 5 關於國際禁烟事項
- 6 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四條 禁烟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受陸地測量總局

之統轄指揮及各該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管理全省陸地測量業務印製地圖並担任關於土地勘测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參謀總長遴選富有測量學識之人員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長之指揮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課長承局長之命督率股長以下人員辦理其主管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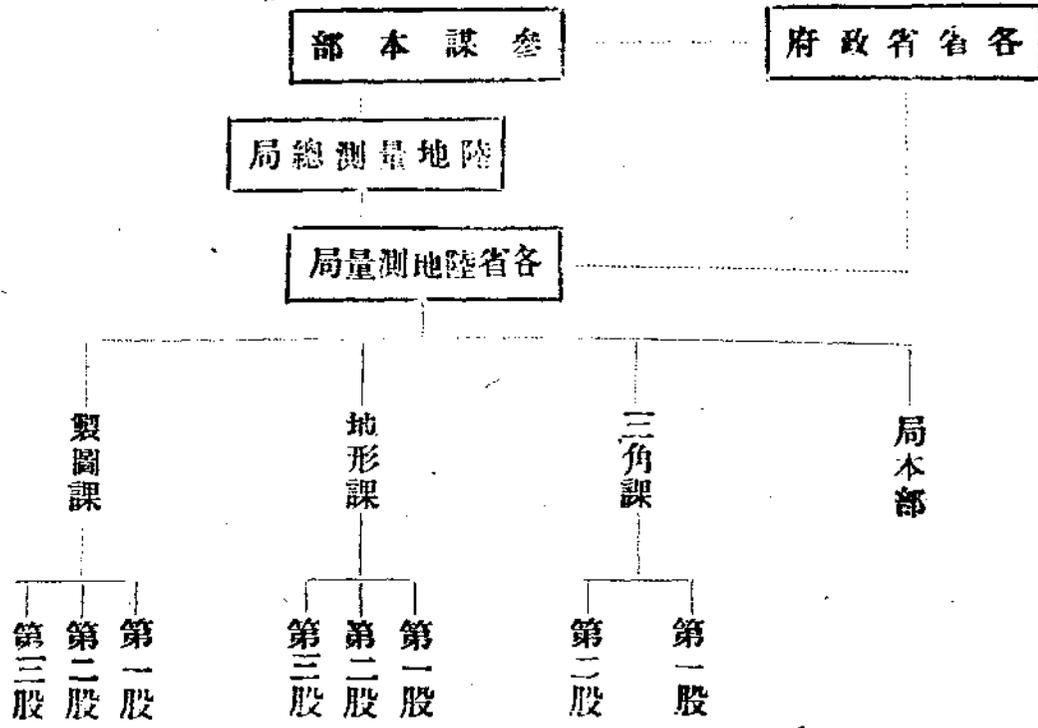
第五條 各局少尉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及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附表一)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

課		角		三		部						局	職	
股二第		股一第		司	課	司	庶	儲	軍	會	書	副	局	別
股	股	股	股					藏						階
員	長	員	長	書	長	書	務	員	醫	計	記	官	長	級
少中	上	少中	上	准	少	准	少中	上	上	上	中	上	中	員
			(少校)		(中)				(中)	(中)			(上)	額
					校								校	備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考

製								形								地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司	課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司	課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書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書	長		
少中	上	少中	上	少中	上	准	少	少中	上	少中	上	少中	上	准	少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四三	一	四三	一	四三	一	一	一	四三	一	四二	一	四二	一	一	一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統理本局一切事務并督率全體職員規定計畫實施測量并考核所部人員之成績以促業務之進行

第二條 三角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二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天體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水準測員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三條 地形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形圖根測量及臨時測圖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形測圖及土地丈量等事務

第四條 製圖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左

第一股掌理地圖之收集編制清繪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圖之攝影製版印刷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清繪審查集成及圖底圖版并地圖之取發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保管等事務

第五條 由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股之職務因業務之繁簡臨時得依局長命令變更之

第六條 股長承課長之命督率本股人員實施內外作業及辦理命定之各事務

第七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課長於資深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另設置

第八條 副官承局長之命典守印信傳達命令管理全局軍紀風紀并督率所屬各員辦理其主管之事務

第九條 書記會計庶務醫官儲藏各員承局長之命分任文牘經理庶務衛生及保管圖書器械等事務

第十條 司書承長官命令辦理繕寫及命定之各事務

第十一條 各局局長課長股長股員等之選拔須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始得充任之

一 課長股長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二 股員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尋常科畢業者

第十二條 各局局長課長為謀全局業務之進行得開局務會議或課務會議其會議細則由各該局擬定呈請陸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地測量總局核准

第十三條 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應由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繕具理由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縣建設局規程

第一條 各縣為辦理地方建設事宜應設立建設局定名某某縣建設局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隸屬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農礦廳工商廳

第三條 建設局以局長一人技術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組織之技術員及事務員名額得視該縣建設事務之繁簡酌量增減

第四條 建設局承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農礦廳工商廳之命令掌管所轄區域之下列事項

八

- 一 關於整理全縣土地事項
 - 一 關於修治全縣道路航路一切交通事項
 - 一 關於改良農村組織事項
 - 一 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發展及改良事項
 - 一 關於推廣造林事項
 - 一 關於全縣農田水利之計畫及工程事項
 - 一 關於橋樑工程之建築事項
 - 一 關於修治湖河事業
 - 一 關於縣立各建設機關之籌備管理及視察指導事項
 - 一 關於全縣農工商業各種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一 關於佃農地主及勞資之爭議事項
 - 一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一 關於縣建設經費之籌集支配及編製預決算事項
 - 一 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統計及編製事項
 - 一 關於建設廳農礦廳工商廳命辦事項
- 第五條 縣建設局長商承縣政府主持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

屬各職員

第六條 縣建設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

- 一 畢業於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並辦理建設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一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曾任建設行政職務或辦理建設事務三年以上具有相當之證明者

- 一 曾在國內獨立經營工商事業四年以上或曾任建設行政職務五年以上並有成績之證明者

第七條 建設局長之資格由考試檢定之並由建設廳鑲工商

- 三廳組織檢定委員會執行之凡經檢定及格人員由建設廳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檢定章程另行規定

第八條 建設局技術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局長呈請

建設廳委任之

- 一 畢業於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者

- 一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辦理建設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九條 建設局事務員由局長任免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通報

第十條 建設局局長及技術員如有溺職情事得由建設廳逕

行撤免

第十一條 建設局經費就各該縣原有實業局經費撥充全年

須在二千四百元以上不敷時由各該縣地方公款項下籌備前項經費由局長商同縣政府編置預算呈報建設廳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公布後所有前農商部頒布之縣實業局規

程應行廢止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本廳命令

委任令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委任令 第五八號

令技士徐景芳

為令委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八五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本府委員李慶施提議以濶地特捐作抵發行公債修治運河一案現經第四十五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次委員會議決先由建設廳派員赴臨清台莊間詳細查勘並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商發行公債及一切進行辦法等因除分行政財政兩廳外合行抄錄原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會核辦理具覆察奪此令等因附發原議案一份奉此合亟抄發附件令委該員前往臨清台莊間詳細查勘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原議案

爲建議事竊修治運河載在建國大綱而防害禦患尤屬政府責任魯省運河年久廢棄既失運輸之利復成昏墊之災非提前修治不可至該運河黃河以北曰北運黃河以南曰南運北運之水源原恃汶河以爲挹注自黃河奪大清河故道之後汶水爲黃所阻不能越之而北於是北運之水源斷絕欲求恢復舊日水路交通頗爲困難雖前運河工程局有種種理想計畫然非詳細測勘不能定實施方法至於南運情形既有汶泗以爲水源復有諸湖可資吐納修治並非無方惟自漕運停止運河廢棄數十年來河流壅塞湖泊淤墊水系紊亂開壩坍圮不特交通之利失而氾濫之禍遂將愈久愈烈直接受害者七八縣間接受受害者則數十縣

故魯省建設當以修治運河最爲要圖興大利除大害一舉而兩得也茲將修治計畫列述於下

一 運河現狀

(一)北運情形 陶城堡至臨清一段自黃河改道汶水不能接濟而黃水挾沙過盛雖前清咸同年間曾經引用終以淤墊過甚挑濬之需所費不貲適值海運既開漕運停止迄今河床淤塞任民墊壘幾與地平河西各縣之坡水既不得假運宜洩復不得穿運河故道順金綫徒駭馬頰諸河以注於海積潦成災無怪其然臨清以北之運河賴衛水以爲接濟故航運尙未斷絕惟此段運道紆折遇衛盛漲宜洩不及夏武恩德四縣即受大害

(二)南運情形 南運水源厥惟汶泗汶水自戴村埧分爲二股一股北流原用以接濟北運一股南流至何家埧又分爲二部北部用以接濟安山分水口間之運南部分入蜀山湖及分水口運河現在汶河逾量之水不克盡入黃河以致東平一帶成爲災區而南旺馬踏馬場諸湖災後淤墊汶不能穿南旺而南下呼吸貫通之作用全失至於泗河在張家橋以下分爲二

流東曰東泗河西曰西泗河東泗河之水原有水道曰勝家塢
注入獨山湖現因東泗河及通勝家塢水道淤塞於是泗水大
部乃由魯橋入運汶泗二水爭出於運之一途宜洩不及積淤
爲災此濟魚一帶沈糧緩征地之所由來也

二 修治計畫概要

(一) 關於汶水之計畫

(甲) 疏濬汶河通獨山湖之引河俾汶水得入獨山湖滯

蓄

(乙) 獨山湖一帶運河東西兩岸應建修水閘並自西岸

閘口起穿舊南旺湖

(此湖淤墊已經前財廳賣歸民有惟尙留有引

河餘地) 控引河一道俾汶水得入牛頭河

(丙) 牛頭河淤塞亦應疏濬俾水流得入下游各湖

(丁) 修理戴村埧以節制水量並疏濬清河門以洩汶河

北流之水

(二) 關於泗水之計畫

(甲) 挑挖東泗河直達勝家塢俾泗水得洩入獨山湖

(此項工程業於民國十六年作成三分之一)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乙) 建築西泗河頭滾水埧以節制入運水量

(三) 關於疏通湖水計畫

(甲) 挑挖安家口一帶引河俾昭陽微山兩湖相通

(乙) 挑挖五七里閘一帶引河俾獨山昭陽兩湖暢通

(四) 關於運河本體計畫

(甲) 挑挖安山至靳家口及分水口至濟寧運河以至魯

蘇交界之處

以上四項連同修理有關係之各閘堪據專家估

計共需洋約一百五十萬元

以上計畫係從前根據測量而定因籌款維艱故計畫詳於湖
田而畧於交通然若循茲前進運河交通之利亦不難因之恢
復也又查運河故道本由微山湖中經荆山河(即不牢河)而
入運明季因黃河北汜浸害運河始將運道東移行經滕縣諸
山根之高地以免黃害復以新運墊高水量不足因修蘭家埧
逼高水面至二丈之高以濟新運之水濟魚諸縣水患蘭家埧
亦一大原因也今黃河業已北徙運河似以恢復故道爲宜惟
此議爲從前計劃所未注意尙須詳細測勘後方能定究否合
宜也

(五)關於北運初步計劃

(甲)疏濬金棧馬頰徒駭等河

(乙)疏濬城河以分洩衛河盛漲之水

以上兩項先期免除水災乙項即須與河北商辦

三 修治南運之利益

按照已有計劃修治南運僅需款一百萬元而僅就濟魚兩縣
潤復田地已有五十餘萬畝之多如潤復後每年價定每畝收
特捐一元共計每年收入五十餘萬元而其餘各處因運河失
修被災緩征者據調查每年平均一百三十餘萬畝緩征銀十
餘萬元總計運河修治二年之後公家收入已足抵所費而有
餘至於民間之受益據前南運湖河工程局預計每年當增收
五百餘萬元也

四 籌款辦法

南北運河如同時一律根本修治則測勘既有未周因不能冒
然從事且與河北江浙均有關係自非逐步進行不宜實施茲
擬就上項計劃先行籌款一百五十萬元(詳前計劃由黃河
南岸至濟寧需洋一百萬現定至魯蘇邊境其測勘及修治之
用約須經費為一百五十萬元)即行着手施工一面派員與

河北江蘇會商選派工程人員詳細測勘確定運河越黃河通
河北以及經江蘇至杭州恢復全體故道計劃此項初步所需
之一百五十萬元似可以潤地特捐作抵發行公債既有確實
指項諒投資者定能踴躍應募且是項工程適合興辦水利防
禦水災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一及第五條之規
定更可請由

國民政府補助則集款一節當不為難也
以上修治運河辦法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委員李慶施

訓令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第一六四號
(不另行文)

令一百零七縣建設局長

為通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六九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各省陸地測量局
組織大綱及各地陸地測量局系統表各省陸地測量局編製表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現經製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系統表編製表服務條例各一件到府奉此除令行測量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並抄發各地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系統表編製表服務條例各一件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系統表編製表服務條例各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六五號

(不另行文)

令各縣建設局

爲令行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八六二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第一七零號咨開案查前准陝西省政府咨請將陝西朝邑華陰兩縣屬灘地設置平民縣並以大慶關爲縣治咨請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轉陳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八二號指令開呈悉查陝西省政府因所屬之朝邑華陰兩縣灘地實有五千七百餘頃之多擬將該處適中之大慶關地方新設縣治命名平民一案前據該省政府具呈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令行該部知照一面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頒發平民縣治政府印信各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咨復陝西省政府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長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六八號

(不另行文)

令百零七縣建設局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九七四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沁電開茲頒發總理逝世四週紀念宣傳要點如下(一)紀念總理要繼續總理革命的精神(二)紀念總理要努力完成訓政的建設(三)紀念總理要統一我們的意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旨團結我們的力量紀念總理要犧牲個人自由貢獻一己的能
力(五)紀念總理要嚴密黨的組織遵守黨的紀律(六)紀念總
理要撲滅中國共產黨和一切反革命勢力(七)紀念總理要督
促政府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八)紀念總理要一致擁護中央
施政計畫(九)紀念總理要促進軍政財政的統一(十)紀念總
理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期舉行以確立今後黨國大計又口
號如下(一)誓遵總理遺教(二)取消不平等條約(三)撲滅中
國共產黨(四)肅清一致反勢力(五)努力訓政建設(六)完成
國民革命(七)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八)總理精神不死
(九)三民主義萬歲(十)中國國民黨萬歲(十一)中華民國萬
歲希各省各特別市黨部遵照飭屬一體遵照應用並即以宣傳
要點用為標語飭屬揭貼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將該項標語飭屬
保護為要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
飭所屬對上項各種標語切實保護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切實保護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第一七〇號
(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由東省政府第一九九二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一號訓令內開查禁烟委員會組織法規現經
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一份到府除登錄公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法一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第一七一號

令百〇七縣縣長

為令遊事案奉

內政部土字第一九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以奉

院長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呈報辦

一四

令各縣建設局

理河北永清縣初級小學校學田一案並戴委員傳賢在席提議五項併辦法一併交院核辦一件奉 諭分交各主管部妥辦具復其第五項辦法交由內政部辦理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按中央政治會議原函戴委員所提第五項係保護與水利有關係之公產事項查與水利有關係之公產如河岸地及湖澤池沼等對於護岸護堤及含蓄漲水關係河流安危至為重大近年以來各省處理官產對於岸地公產及湖澤池沼多有放領圈墾情事一旦洪流氾漲水無所容發生災害殊為可慮自應由本部飭令建設廳將與水利有關係之公產池沼確實規定劃歸水利機關負責保管並咨財政及各省市政府飭知所屬辦理官產各局所一體遵照以重宣防除分別咨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測定與水利有關係之公產報部備案附抄原件二紙此令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奉省政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縣境內與水利有關係之官產切實保護並迅將河岸地及湖澤池沼等確實測定詳細呈廳以憑彙報切切此令

計印發原件二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抄原呈北平臨時政治分會主席張繼建議書

呈為建議事案據河北省永清縣初級小學校校長朱其煒等代電稱國家命脈在教育教育命脈在基金學款不准動挪迭奉明文即暴斂如奉系學田特准保留列為條例况值革命告捷日月重光維持教育更為開宗明義之第一查清理官產處頒行條例第四條所載關係文化古蹟慈善基金維持保留已通行在案是不啻昭然若揭乃現查有嗜利奸民租種各校學田竟胆敢向縣內官產處繳價留置司其事者貪一時之小利昧治國大本亦竟顯違法令收價出售倘不嚴加制止必致銷售殆盡遙遙後顧其患靡窮為此合詞陳請速頒明令飭縣將已賣學田迅令收回未賣者永遠保護以重國本等情據此當經屬會第三十四次常會提出報告比決議交河北省政府飭屬各照收回並加以保護一面函知河北官產總處對於請求留置學田者嚴厲批駁再另案建議中央凡關於類似學田之地方公產應由地方政府主持未便由各官產局所處分以明系統等因覆查普及教育乃實行民治之權輿而各項學田實普及教育之基金現該縣既發生處分學田情事他慮恐亦難免事關國脈未便忽視除分函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轉飭財政兩部會商保留辦法通行各省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一六

政府遵照教育前途實利賴之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

抄原函

逕啓者據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呈稱據河北省永清縣初級小學校校長朱其燁代電稱教育基金學款不准動挪迭奉明文在案乃近有嗜利奸民胆敢將租種各校學田向縣內官產處繳價留置倘不嚴加制止必致銷售殆盡請速頒明令飭縣將已賣學田迅令收回未賣者永遠保護等情經屬會第三十四次常會決議交河北省政府飭屬查照收回並加以保護一面函致河北官產處對於請求留置學田者嚴厲批駁再另案建議中央凡關於類似學田之地方公產應由地方政府主持未便由各官產局所處分以明系統等語在案查各項學田實爲普及教育之基金現該縣既發生處分學田情事他處恐亦難免擬請轉飭財政教育兩部會商保留辦法通行各省遵照是否有當請核議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討論會謂保障教育基金通令禁止變賣學田及其他原有教育款產實爲目前要政同時並准戴委員傳賢在席提議(一)改革以賣產爲目的之官產處(二)保護學田及其他原有之教育基金等(三)各縣倉產及校場

不得變賣已變賣者原價贖回(四)保護森林(五)保護與水利有關係之公產請連同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呈請案一併交行政院核辦當經決議交行政院核辦除函復北平臨時分會外相應錄案併畧細討論情形檢附北平臨時分會原呈抄件函達請煩核辦見復爲荷此致
行政院

指令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五一六號

令博山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送技術員劉統文履歷及證明文件請加委由呈暨履歷證書均悉該局技術員一缺准以劉統文充任委任令隨令頒發仰即轉給祇領此令履歷存證明文件二紙發還

附發委任令一件 證明文件二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五二〇號

令德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植樹節舉行植樹情形並送影片請鑒核由地圖

呈覽圖片均悉已植樹株務督飭該縣建設局勤加灌護以期成活並將所植株數呈報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圖片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五二二號

令德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為技術員二人事難兼顧請委田樹為技術員由呈悉該局技術員准續添一員即委田樹充任委任令隨令頒發仰即轉給祇領此呈

附發委任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五二三號

令萊蕪縣縣長

呈一件請委呂殿儒為建設局技術員由

呈悉該縣建設局技術員一缺准續委呂殿儒充任委任令隨令頒發仰即轉給祇領此令

附發委任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五二四號

令濟甯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送建設局一覽表及技術員履歷證明文件請核委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該局技術員准以陳興文李貽宣王光築充任委任令隨令頒發事務員二人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及履歷三紙存附件十四紙發還

附發委任令三件證明文件十四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五三一號

令沂水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報舉行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情形由

呈悉所植樹木有六千八百餘株深堪嘉慰仰將已植各樹勤加灌護務期成活並將林區繪圖呈報備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五三五號

令莒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送技術員事務員姓名表請分別加委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呈表均悉該局技術員准以呂連陞楊照春充任委任令隨令頒發事務員二人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附發委任令二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四二六號
(不另行文)

令荷澤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填送職局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暨一覽表均悉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四四四號
(不另行文)

令德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遵令擇地預備舉行植樹典禮情形請鑒核由

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三九三號
(不另行文)

令平原縣縣長

呈二件呈報建設局收到委令請備案由
轉呈建設局一覽表請鑒核

兩呈暨一覽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四四五號
(不另行文)

令武城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送職局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暨一覽表均悉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四四八號
(不另行文)

令臨邑建設局長

呈一件送職局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暨一覽表均悉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三九二號
(不另行文)

令無棣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報就職及啓銜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五〇八號

令鉅野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送技術員履歷請加委由

呈暨履歷均悉該局技術員准以蔡得泉田光燦充任委任令隨
令頒發仰即轉給祇領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五一三號

令濱縣縣長

呈一件送建設局十七年度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查該局建設局預算所列職員薪俸數目均未
遵照本廳第一一號通令職員薪俸等級表規定數目辦理事關
通案該縣未使獨異若苗圃事繁添設管理員一人由該局技術
員負責指導儘足勝任乃該局苗圃管理員以外復添設雇員殊
為不合仰即轉飭該局長務遵前令另行編送預算備核可也此
令書發還

附發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四五二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到任日期附履歷由

呈暨履歷均悉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五一二號 (不另行文)

令膠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送職局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暨一覽表均悉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五一七號 (不另行文)

(不另行文)

令滕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送職局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暨一覽表均悉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五二三號

(不另行文)

令鄆城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送遵令改正職局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暨一覽表均悉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五二五號

(不另行文)

令代理堂邑縣縣長

呈二件 呈報丁前任咨送銅質縣印遵即啓用並將木質
縣印銷毀及呈報就職日期並劫後情形請鑒核由

兩呈均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五二七號

(不另行文)

令莒縣 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送職局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暨一覽表均悉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建設計畫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施政綱要續

八 新村

一 進行程序

新村之建置本省向未計畫施行舊村既無一定制度亦無公共
組織舉凡房屋街市等一切建築更無絲毫標準膠東一帶地方
稍富鄉村之內尚無磚瓦房屋魯西地方貧苦則茅屋草舍生活
狀況更困苦矣故本省新村之建設向日既毫無基礎而範圍又
極廣大欲求全省各村於短期之內一律根本改造乃屬幻想絕
難施行故宜先設模範村以爲全省逐漸改良之標準此種模範
村不能僅以合於現在生活狀況爲目的且必須爲將來人群進
化之準備蓋現在各村既無若何組織情形散漫各自謀生一旦
村制規定各個人間之關係勢必日益密切而漸趨於大同之境

故模範村之建設不但可使全省取法且可提倡合作促進人群之進化此種模範村應於濟南附近擇適宜地點儘先建設一處俾全省觀感興起易於推行其次則擴充至各舊府治再其次則推及全省各縣使每縣均有一模範村以爲改良舊村之標準新村之建設酌分爲四步進行第一步在省會創設模範一處第二步就舊府治仿效建設第三步擴充至每縣一處第四步改良全省各村按全省村數不下五萬餘因經濟關係勢難概建新村然爲改良多數人民生活計應詳勘各村地勢確查其生活狀況酌量情形就舊村加以改良並增添各種公共建築俾人民生活早得改善循序漸進以底於成

二 計畫實行

新村之建設既由省會而推及舊府治由舊府治而推及縣治則此少數之新村概爲模範性質其目的在求引起人民之新村觀念務求完善舉凡村制之組織及交通教育衛生工業娛樂警衛救救農林工程合作等之設備必須計劃週詳而尤關重要者厥惟各種合作社按合作之最大效用有二一爲增大生產力量二爲促進人群進化故合作辦法實爲建設新村之一要素也至於各項組織設備之細目畧列如下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 一 村制以行使四權分別權能爲目的組織村議會及村公所
 - 二 交通修道路設電汽通訊
 - 三 教育設幼稚園小學校補習學校閱報處圖書館講演社衛生設衛生檢驗所醫院公共浴所
 - 四 工業設立普通工廠村民餘暇工廠殘廢工廠
 - 五 娛樂設立公園體育場兒童遊戲場音樂堂劇場
 - 六 救恤設立備賑積穀場養老院育嬰堂
 - 七 警衛純粹自衛用軍事訓練廝兵於農
 - 八 農林設農事試驗場農事改進苗圃
 - 九 工程建築住房儲藏所鑿井開渠牧場公共庫倉
 - 十 合作社設立消費合作生產合作信用合作等社
- 以上爲組設新村之大畧事項至於合作問題關係尤爲重要茲再特別詳述之合作之組織其主旨在日趨於大同之境地而共進行手續仍不能忽視舊日習慣必須由漸而入以免橫生窒礙就生產合作而言最初不過同力鑿井開渠耕田及合用器具牲畜等項先使家族間發生共同生活之關係以養成同力合作之習慣果能組織得法辦理有方則人人咸感共同生活之樂而無競爭傾軋之習使貧富之生活狀況其距離愈趨愈近則富者對

於私產自不重視然後爲更一步之進行所有全村之物產由全村公共經營之所有全村之生產由全村共享之於是仰事俯畜之勞既無庸個人爲慮則人群鉤心鬥角之一切惡劣行爲自將無所用之而終日怡怡共樂以同享坦白之生活縱素擁厚資者當亦甘願共趨於此極樂世界也故爲將來計爲導入大同計則模範村必須有公共倉庫公共儲藏室公共牧場等項設備最有限度即暫緩實行建築亦應預爲之備以資觀感此項模範村關係至重在濟南設立之初應由省政府之各關係機關組織委員會籌備實行其村制之組織務求周密物質之建設務求完備以省政府之財力人力積極辦理其進行方針可仿照都市定區域以四五百戶爲範圍凡此區域之地畝應完全清查除一切公用地畝各家按成分攤外其餘耕田亦另爲適宜之劃分盡分之後即由省政府積極組織建設先立規模俟規模具政府即處於監督指導地位而使其以自治精神繼續廢進村民自治之能力日進則政府監督之權因而亦日減隨時改進以底於成惟是新村結果之遲速關係於物質建設者輕關係於精神文明者重完全成功之期須視各種環境如何勢難預定故各舊府治及各縣治之模範村不能俟濟南模範村成功之後再行續建茲擬分

期如下(一)十七年度由省庫撥款十五萬元設立濟南模範村(二)十八年度撥款一百三十五萬元設立各舊府治之模範村(三)十九年二十年各撥款二百萬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各撥款三百五十萬以完成各縣模範村以上計七年共需款一千六百萬元而各縣均得有模範村一處以資仿建然新村之設原爲改良農民生活狀況故其重要目的仍在普及全省惟全省村數不下五萬餘無論經濟方面時間方面均不能概按模範村辦法陸續推行誠以衣食住行爲民生四大要素而尤須先求溫飽然後能顧及其他若全省各村概仿模範村辦法進行則需款之鉅實足驚人雖曰由省庫籌撥而考其究竟仍屬人民自身負擔故此種範圍廣大而普及之建設其進行辦法(一)不宜過於速效致碍人民現在之生活(二)宜特籌方法以增進人民之經濟力即利用此新經濟力以謀此新建設之實行竊以中國乃以農立國地大物博人民庶衆姑無論農業改良其生產之增加不可思議即將農民之組織加以注意使其發生互助與合作之精神則生產力之增進已堪驚人故全省各村之改良不應由建設入手而必須以組織爲先其組織方法應另行詳細規定要以互助合作爲主旨俾本互助合作之精神使其自謀建設惟建設計

畫應由政府負責辦理於最近期內派員分赴各村詳細勘測繪具圖說發由各村自行陸續進行政府則處於監督協助指導地位凡屬因互助合作之組織如各項合作社等所生之新經濟力均應用之於改良建設且物質建設之所需大致不外工料兩項工固可由本村人民自任即大部材料凡為本村所產生或能製造者無不可以不費而得所餘必須仰給於他方者則政府與其以充分協助以合作之新經濟力購置之當不至若何困難故此項建設其結果之成否進行之遲速惟視村制之組織如何耳村制之組織不在本計畫範圍內故不詳加討論惟建設計畫既由政府負責則省政府之組織設計委員會招致工程人才就各村之原來形勢分別性質各為特別計畫並組織新村測量隊會同各縣建設局分往各村測繪詳圖以備設計委員會根據計畫此項計畫期以三年告成視各村組織之遲速以定施測之先後庶可不悞實行全省五萬餘村每村測繪計畫費五十萬元共需洋二百七十萬元每年應由省庫支出新村設計費九十萬元擬以十七年度為籌備時期自十八年度起實行計畫至二十年度計畫完竣至於建成功之期關係於村制之組織及一切社會環境殊難逆料然方針既定循序進行農民生活狀況必日趨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通牒

於改善可斷言也

八 電氣

一 籌設山東全省長途電話計畫

長途電話關係魯省軍事行政交通至為重大故有急設之必要倘以經濟支絀籌款維艱則可於安設時設法變通以節開支如電桿為安設長途電話之要件且費款亦頗鉅即可借電報之電桿又各縣電話局之房屋若從新建築必所費不貲亦可附設在各縣建設局內僅上二項即可省安設全省長途電話總費之半數並擬按分電話區域法安設以便節省電線如地計劃安設全省長途電話約需電料費七十六萬零一百七十六元工資費二萬三千四百八十四元搬運費三萬元共計電需款約八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元全體擬分八期安設以便籌款較易而免同時安設有顧此失彼之慮預計約十五個月可完全竣工建設前之籌備則首任經濟次在人才經濟一項如省款拮据不易籌措則可按江蘇辦法暫由各縣墊借定期由政府償還至人才之養成則須設電氣養成班畢業後即派出擔任架線司機及管理電話局一切事務其全體營業之概算按最低估計每年除開支常年經費九萬六千餘元外尚可贏餘十四萬五千餘元如此計畫五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二四

年後各縣及大鄉鎮均安設完畢後每年贏餘當可在數十萬元之上况各機關所省之電報費及全省軍事行政交通各項所受無形之利益更不可以數量計算也故山東全省長途電話有急需之必要其詳細計畫書另有詳本

二 籌建省會廣播無線電台及各縣收音機

往者政府發佈政令行賴郵遞及電報而郵遞紆緩官民苦於久待電報費鉅增加辦公開支當茲新政實施之初吾人必求有所改善設能設立廣播無線電台於省會分設無線電收音機於各縣則一切省政府令以及各廳處施政大綱長官訓話名人講演內外新聞音樂趣事等傳遞迅速有如對談一室豈獨行政敏捷便利官民而灌輸學術啓發民智無形之公利實有不可勝計者創辦所費之款雖數萬然以後所獲利益無窮故應建設省會廣播無線電台分設各縣收音台以謀全省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交通上之福利茲將其開辦經常各費列左

甲 開辦費

子 省會廣播無線電台共需款一萬元

(一) 上海軍政部駐滬無線電機製造廠所製二百五十瓦特播送機全副約八千元 (按上海美商開洛公

司所售同大之發射機價兩萬元)

(二) 運輸及裝設五百元

(三) 購地建築一千五百元

丑 各縣收音台共需款三萬元

(一) 上海軍政部駐滬無線電機製造廠所製六坐真空管收音機一百一十副每副二百元至四百元平均每副以二百七十元計共需款三萬元

(二) 轉運及裝設共二千二百元由各縣分担

乙 經常費 全省每月五千三百元

子 省會廣播台每月三百五十元

(一) 台長兼技師一人一百二十元

(二) 技佐一人五十元

(三) 事務員一人四十元

(四) 工匠一人二十元

(五) 夫役一人十元

(六) 雜費一百一十元

丑 各縣收音台每縣每月四十五元自零七縣三市共四千九百五十元

(一) 管理員一人二十五元

(二) 夫役一人十元

(三) 雜費十元

已經政省府委員會大體通過交民政及財政兩廳審查

三 設立輕便短波無線電台

本省中東各部土匪遍地民不聊生將來為謀民衆安居樂業計非澈底剷除不可然無精良之通消息機關進行必難迅速故應購備軍用短波無線電報機以資應用每副電力十五瓦特價二千餘元五副共約一萬二千餘元已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 土地測量

我國土地向未經科學之測量故對於管理歲收諸事率皆混亂不堪人民因之得利者固屬不少而蒙其害者亦所在多有况建設計畫與土地關係尤為密切若土地無詳密之調查則建設無精確之根據故當茲建設伊始百端待興之際亟應測量土地既可知地畝之確數以定稅收之標準復可明土地之狀況以立建設之基礎測量之目的有三(一)測繪全省土地狀況及高低形勢(二)測定省界縣界(三)清丈地畝測量之方法有五(一)三角測量(二)水準測量(三)地勢測量(四)清丈(五)製圖測量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之附帶工作亦可作地質測量應製之圖須有四種(一)全省總圖縮尺十萬分之一(二)同高綫垂直距五十尺(三)全省分圖縮尺一萬分之一(四)同高綫垂直距十尺(五)各縣分圖縮尺五千分之一(六)同高綫垂直距五尺(四)城市詳圖縮尺二千分之一(七)測量之工作應分兩期(一)籌備時期擬定為一年(二)實測時期擬定為八年(在籌備時期內應訓練測量人才備置應用器具並勘查測量站點)

在實施時期須用測量人員二百餘人測量時擬依舊道區分為四區同時由廳內派員赴各縣協助建設局組織清丈隊遵照廳內規定之條例辦理之

在籌備一年期內所有員役薪工及練習生費用約需款三萬元辦公費及講義費預備費約需款二萬元合計需款五萬元購置儀器及其他設備費約需款二十五萬元實施測量凡八年每年約需款五十萬元八年共需款四百萬元

